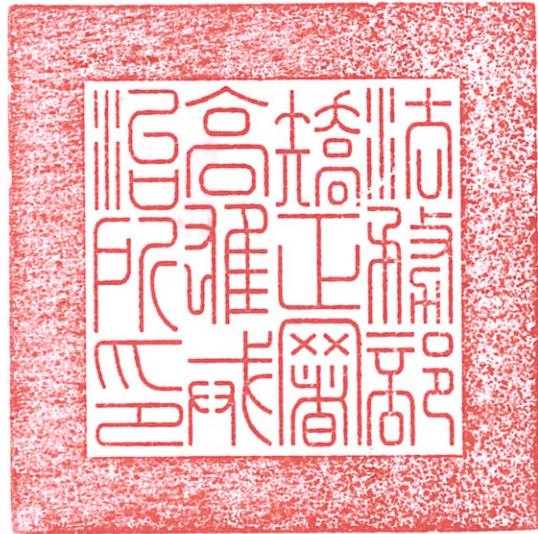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法務部矯正署高雄戒治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13日
發文字號：高戒所戒字第1130800419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所113年中秋節假期，開放戒治人親屬或家屬接見送入飲食之日期。

依據：依戒治處分執行條例第21條第2項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凡符合接見規定之受戒治人親屬或家屬，得於113年9月9日(星期一)至13日(星期五)期間，擇一日至所辦理接見登記，並可依規定送入飲食。
- 二、中秋節懇親當日(113年9月5日)不開放受戒治人送入飲食。
- 三、中秋節懇親當日(113年9月5日)上午接見室暫停辦理接見與送入物品，下午(1330至1600時)恢復辦理。

所長 鄭翠芬